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全字第7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即債權人）
代　表　人　陳世鋒

相　對　人　何銘淦
（即債務人）　　號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假扣押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玖拾捌萬參仟壹佰零玖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二、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玖拾捌萬參仟壹佰零玖元，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玖拾捌萬參仟壹佰零玖元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三、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規定：「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因虛報進口貨物價值、產地，涉及逃漏進口稅，經聲請人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第2、4款、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7款及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以111年第11102021號處分書，處相對人罰鍰新臺幣（下同）98萬3,109元，處分書並經送達在案。因相對人未經扣押貨物亦未提供相當擔保，聲請人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強制執行，爰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49條之1第1項規定，請准免提供擔保對相對人所有財產於98萬3,109元範圍內為假扣押，並據提出處分書影本、送達證書影本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影本為證，是聲請人依首揭規定聲請假扣押，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並准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297條、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　文　燦

法　官　楊　嵎　琇

法　官　張　鶴　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　靜　華